

面前。

七、案承委員關心文化建設委員會業務，本會將秉持「民意優先，施政第一」理念，持續落實各項執政作為。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30）

李委員就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嗣後並召開「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二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並開放媒體全程旁聽，俾利社會大眾瞭解議題之討論情形。
- 二、參據上開座談會討論及各界意見，應於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及經濟衝擊與國際競爭力等因素，財政部爰建議採漸進原則，選擇簡單可行、受影響人數較少、對資本市場及經濟層面衝擊較小、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方案，對個人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維持在最低稅負制課徵，惟調降扣除額及調高稅率。財政部並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4 月 16 日陳報本院，並經本院同年 5 月 1 日函送 貴院審議。
- 三、本課稅方案攸關資本利得課稅制度之建立，有助於改善貧富差距問題，且有效回應社會對於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之議，屬重要法案。由於證券市場對於國際、經濟等因素均具高度敏感性，為降低不確定因素對市場可能造成之影響，期望 貴院鼎力支持，儘速完成立法，俾穩定金融市場，為我國稅制改革踏出重要一步。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三大普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31）

李委員對三大普查所提書面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辦理如下：

- 一、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以下簡稱工商普查）已於今（101）年 4 月 15 日正式展開，有鑑於工商普查為獲取全國產業經濟發展資訊的重要來源，本次普查仍秉持「反映經濟情勢，支援決策制定」之一貫原則，配合本院推行之「服務業發展方案」及「六大新興產業」等重要產業計畫，以及「全球布局」等新興議題，新增蒐集新興及重點產業發展概況、服務貿易及服務品牌、產品與技術創新及全球化經營等資訊，以掌握產業發展脈動，並作為衡量國家產業